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4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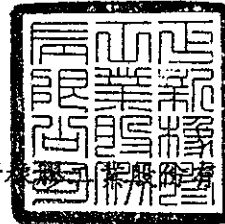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3 ~ 6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才仁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294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正新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7,387,519 仟元。

正新集團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組車廠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組車廠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590,929 仟元。

正新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新集團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99,832 仟元及新台幣 4,964,734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4,862 仟元及新台幣 2,425,578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及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369,799 仟元及新台幣 5,024,12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及 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

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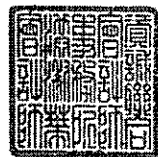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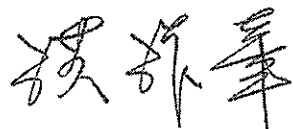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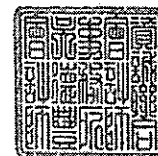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93,546	17	\$	22,321,167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1,404	-		167,3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45,339	1		2,242,9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330,385	6		10,694,13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9,733	-		161,489	-
130X	存貨	六(五)		13,850,002	9		13,213,153	8
1410	預付款項			1,900,089	1		1,126,0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63,436	1		2,420,8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153,934	35		52,347,130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8,187	-		58,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二十)		177,313	-		181,6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3,156,284	61		106,476,804	6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91,785	-		328,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31,631	1		701,1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5,495,592	3		5,865,05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010,792	65		113,611,092	68
1XXX	資產總計		\$	168,164,726	100	\$	165,958,222	10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2,656,467	8	\$ 16,206,436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19,173	-
2150	應付票據			483,645	-	207,011	-
2170	應付帳款			8,260,392	5	6,744,63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003,144	4	6,314,8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77,757	1	1,751,32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十五)		10,005,293	6	6,146,91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786,698	24	37,390,371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1,700,000	7	8,600,000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七		22,888,990	14	23,458,920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0,299	-	118,3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836,061	1	2,415,55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3,563,290	2	4,022,45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108,640	24	38,615,267	23
2XXX	負債總計			79,895,338	48	76,005,638	4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2,414,155	19	32,414,155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2,576	-	52,57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955,677	8	11,678,01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4,163	2	2,604,1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74,502	25	40,593,212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307,822)	(2)	1,819,01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7,493,251	52	89,161,13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776,137	-	791,447	-
3XXX	權益總計			88,269,388	52	89,952,584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68,164,726	100	\$ 165,958,2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羅永勵

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7,387,519	100	\$	116,726,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81,098,410)	(69)	(	81,168,501)	(70)
5900 營業毛利			36,289,109	31		35,557,792	3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	9,291,874)	(8)	(	9,198,205)	(8)
6200 管理費用		(	3,495,535)	(3)	(	3,415,09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30,118)	(4)	(	4,324,11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617,527)	(15)	(	16,937,412)	(14)
6900 營業利益			18,671,582	16		18,620,38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168,424	1		1,001,2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1,045,927)	(1)	(	1,234,8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924,222)	(1)	(	948,3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129	-		37,7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76,596)	(1)	(	1,144,177)	(1)
7900 稅前淨利			17,894,986	15		17,476,20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4,548,505)	(4)	(	4,636,989)	(4)
8200 本期淨利		\$	13,346,481	11	\$	12,839,214	11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0,322) -	(\$ 32,03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5) -	(3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3,655 -	5,4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7,702) -	(26,91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5,531) (5)	(2,064,89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4,010) -	29,99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98) -	2,7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045,110 1	339,60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37,729) (4)	(1,692,4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05,431) (4)	(\$ 1,719,4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41,050 7	\$ 11,119,805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50,903 11	\$ 12,776,65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95,578 -	62,559 -
		\$ 13,346,481 11	\$ 12,839,21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56,360 7	\$ 11,121,98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5,310) -	(2,184) -
		\$ 8,041,050 7	\$ 11,119,805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4.09	\$ 3.9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4.08	\$ 3.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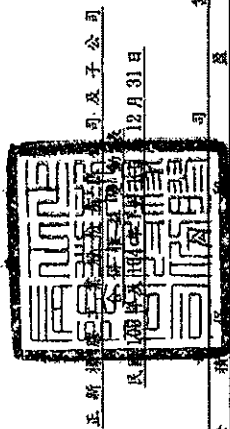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羅永勳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正新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處分資產減損	資本公積一處分資產增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復之損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損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狀況表之兌換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0,076,452	\$ 2,604,163	\$ 39,169,276	\$ 3,402,402	\$ 44,370	\$ 87,763,394	\$ 793,631	\$ 88,557,025	
103 年盈餘分配及損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1,560	-	(1,601,56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724,246)	-	-	(9,724,246)	-	(9,724,246)	
104 年度淨利	-	-	-	-	-	12,776,655	-	-	12,776,655	62,559	12,839,2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913)	(1,658,083)	30,330	(1,654,666)	(64,743)	(1,719,4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1,678,012	\$ 2,604,163	\$ 40,593,212	\$ 1,744,319	\$ 74,700	\$ 89,161,137	\$ 791,447	\$ 89,952,584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1,678,012	\$ 2,604,163	\$ 40,593,212	\$ 1,744,319	\$ 74,700	\$ 89,161,137	\$ 791,447	\$ 89,952,584	
104 年盈餘分配及損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7,665	-	(1,277,66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724,246)	-	-	(9,724,246)	-	(9,724,246)	
105 年度淨利	-	-	-	-	-	13,250,903	-	-	13,250,903	95,578	13,346,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702)	(5,102,593)	(24,248)	(5,194,543)	(110,888)	(5,305,4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2,955,677	\$ 2,604,163	\$ 42,774,502	\$ 3,358,274	\$ 50,452	\$ 87,493,251	\$ 776,137	\$ 88,269,388	



董事長：羅才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羅永勳

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94,986	\$ 17,476,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1,545,063	11,363,03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727	969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九)	91,597	89,803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六(六)	(25,129)	(37,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 利益	六(二十二)	(18,829)	(28,2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二)	151,637	77,37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254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三)	924,222	948,3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79,998)	(194,775)
處分投資利益		(475)	-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51,920)	(116,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97,597	905,9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56	16,616
應收帳款		363,774	485,471
存貨	(	636,849)	3,359,545
預付款項	(	774,043)	497,248
其他流動資產		175,644	(366,0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11	(21,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6,634	149,529
應付帳款		1,515,760	(1,494,548)
其他應付款		422,706	165,948
其他流動負債		316,526	72,0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9,287)	4,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88,010	33,353,222
收取之利息		166,549	196,954
收取之股利		25,152	33,888
支付之利息	(	918,391)	(964,235)
支付之所得稅	(	4,596,725)	(5,181,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64,595	27,438,68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0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92	196,678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七)(二十 三)(二十七)	(43,328)	(37,2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14,044,132)	(11,349,55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52,855)	230,981
取得土地使用權		-	(2,284,925)
處分土地使用權		-	75,74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數		(3,019)	(1,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79,034)	(13,170,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7,575,154	17,862,179
償還短期借款		(20,155,605)	(16,985,207)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5,000,000	-
償還公司債	六(十四)	-	(2,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28,429	8,050,954
償還長期借款		(8,931,033)	(10,122,171)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23,777)	(7,862)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數	七	55,404	(152,7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9,724,246)	(9,724,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5,674)	(13,079,1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7,508)	(34,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72,379	1,155,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321,167	21,166,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893,546	\$ 22,321,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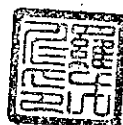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16~



會計主管：羅永勳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2)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

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

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本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ST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各項事業	97	97	註9
本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技術中心	100	100	
本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註4
本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註5
本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各類車胎	100	-	註8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60	60	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輪胎及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與賽車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25	25	註2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模具及維修	50	5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30	30	註1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70	70	註1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100	-	註6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95	9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車胎	40	40	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49	49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75	75	註2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機電 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設備	50	50	註7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 有限公司	員工住宅建造 與買賣	100	100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註 1：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2：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3：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7 月於印尼設立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並於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陸續匯出投資股款總計美金 80,000 仟元，取得 100%股權。

註 5：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3 月於印度設立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並於同年 7 月匯出投資股款總計美金 58,267 仟元，取得 100%股權，並於民國 104 年第三季納入合併個體。

註 6：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於中國設立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收訖。

註 7：本集團之子公司-正新(漳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註 8：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成立子公司-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設立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註 9：本集團之子公司-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止，

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慮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

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60 年
 - (2) 機器設備：15 年
 - (3) 試驗設備：5 年
 - (4) 運輸設備：6 年
 - (5) 辦公設備：5 年
 - (6) 其他設備：3～5 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5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四)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

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

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 (3)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

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年度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01	\$ 2,387
支票存款	2,171,362	2,143,275
活期存款	17,717,029	15,740,483
定期存款	9,003,054	4,035,710
商業本票	-	399,312
合計	\$ 28,893,546	\$ 22,321,167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0.60%-5.38%	0.23%-6.48%
商業本票	-	0.4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定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655	\$ 73,588
基金	18,930	18,930
小計	90,585	92,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50,819	74,829
合計	\$ 141,404	\$ 167,347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187	\$ 58,187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0,290 仟元及利益 29,996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3,720 仟元及 0 仟元。

(三)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54,616	\$ 2,252,213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u>\$ 1,445,339</u>	<u>\$ 2,242,936</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經銷商	\$ 751,054	\$ 1,497,222
組車廠	548,403	714,350
其他	155,159	40,641
	<u>\$ 1,454,616</u>	<u>\$ 2,252,213</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票據。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日	\$ -	\$ 9,277	\$ 9,277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日	\$ -	\$ 9,277	\$ 9,277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343,329	\$ 10,707,103
減：備抵呆帳	(12,944)	(12,966)
	<u>\$ 10,330,385</u>	<u>\$ 10,694,13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經銷商	\$ 4,213,454	\$ 4,244,053
組車廠	4,214,700	4,500,705
其他	338,464	268,781
	<u>\$ 8,766,618</u>	<u>\$ 9,013,539</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035,698	\$ 1,193,473
31-90天	370,853	414,283
91-180天	148,444	52,531
181天以上	21,716	33,277
	<u>\$ 1,576,711</u>	<u>\$ 1,693,564</u>

上述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2,966	\$ 12,966
匯率影響數	-	(22)	(22)
12月31日	<u>\$ -</u>	<u>\$ 12,944</u>	<u>\$ 12,944</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2,668	\$ 12,668
提列減損損失	-	254	254
匯率影響數	-	44	44
12月31日	<u>\$ -</u>	<u>\$ 12,966</u>	<u>\$ 12,966</u>

4.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及定存單等。

(五) 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4,754,618	\$ -	\$ 4,754,618
在 製	品	1,567,454	-	1,567,454
製 成	品	5,234,031	(37,592)	5,196,439
在 建 土 地		830,052	-	830,052
在 建 工 程		615,238	-	615,238
在 途 存 貨		886,201	-	886,201
合 計		<u>\$ 13,887,594</u>	<u>(\$ 37,592)</u>	<u>\$ 13,850,00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75,076	\$	-	\$	4,175,076
在製品		1,236,194		-		1,236,194
製成品		6,032,664	(	41,745)		5,990,919
在建土地		1,099,403		-		1,099,403
在途存貨		711,561		-		711,561
合計	\$	13,254,898	(\$	41,745)	\$	13,213,15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1,248,547	\$ 81,373,218
存貨報廢損失	69	2,483
存貨盤虧(盈)	19,338 (	73)
下腳收益	(165,391)	(200,976)
回升利益	(4,153)	(6,151)
合計	\$ 81,098,410	\$ 81,168,50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彙總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77,313 仟元及 181,668 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25,129	\$ 37,76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2)	1,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57	\$ 39,757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547,849	\$ 395	-	\$ 22,976	\$ 7,462	\$ 4,563,758
房屋及建築	43,820,285	726,682	207,458	2,397,371	2,761,903	43,974,977
機器設備	93,834,228	914,059	985,162	4,193,565	5,956,096	92,000,594
試驗設備	3,457,987	34,796	134,677	180,548	162,136	3,376,518
運輸設備	1,247,921	85,666	34,983	21,019	89,135	1,230,488
辦公設備	580,037	73,082	24,171	63,606	34,482	658,072
其他設備	23,493,044	1,983,021	1,053,402	1,839,097	1,431,937	24,829,82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190,036	10,534,954	-	8,689,727	444,334	9,590,929
	<u>\$ 179,171,387</u>	<u>\$ 14,352,655</u>	<u>\$ 2,439,853</u>	<u>\$ 28,455</u>	<u>\$ 10,887,485</u>	<u>\$ 180,225,15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677,650)	(\$ 1,995,165)	109,249	\$ -	\$ 842,278	(\$ 13,721,288)
機器設備	(40,820,160)	(5,848,223)	917,472	187,913	2,910,655	(42,652,343)
試驗設備	(2,283,765)	(291,281)	131,764	-	111,439	(2,331,843)
運輸設備	(830,507)	(112,417)	32,857	-	63,207	(846,860)
辦公設備	(367,399)	(76,041)	21,711	(1,586)	20,395	(402,920)
其他設備	(15,700,525)	(3,221,936)	1,013,271	(180,091)	990,237	(17,099,044)
	<u>(\$ 72,680,006)</u>	<u>(\$ 11,545,063)</u>	<u>\$ 2,226,324</u>	<u>\$ 6,236</u>	<u>\$ 4,938,211</u>	<u>(\$ 77,054,298)</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2,651)	-	-	\$ -	-	(\$ 12,651)
其他設備	(1,926)	-	-	-	-	(1,926)
	<u>(\$ 14,577)</u>	<u>-</u>	<u>-</u>	<u>\$ -</u>	<u>-</u>	<u>(\$ 14,577)</u>
	<u>\$ 106,476,804</u>					<u>\$ 103,156,284</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557,063	\$ -	\$ -	\$ 13,689	(\$ 22,903)	\$ 4,547,849
房屋及建築	42,805,997	593,156	(11,094)	1,225,737	(793,511)	43,820,285
機器設備	92,751,197	780,915	(949,691)	3,286,511	(2,034,704)	93,834,228
試驗設備	3,280,358	49,002	(24,095)	210,687	(57,965)	3,457,987
運輸設備	1,209,009	78,703	(43,342)	23,114	(19,563)	1,247,921
辦公設備	519,658	39,101	(17,300)	45,677	(7,099)	580,037
其他設備	21,186,634	2,113,294	(760,366)	1,511,922	(558,440)	23,493,04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529,821	7,186,336	(63,682)	(6,317,337)	(145,102)	8,190,036
	<u>\$ 173,839,737</u>	<u>\$ 10,840,507</u>	<u>(\$ 1,869,570)</u>	<u>\$ -</u>	<u>(\$ 3,639,287)</u>	<u>\$ 179,171,38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881,696)	(\$ 2,007,759)	\$ 9,270	\$ -	\$ 202,535	(\$ 12,677,650)
機器設備	(36,825,438)	(5,702,693)	853,159	610	854,202	(40,820,160)
試驗設備	(2,041,785)	(294,947)	23,689	-	29,278	(2,283,765)
運輸設備	(762,265)	(119,403)	38,881	-	12,280	(830,507)
辦公設備	(320,699)	(65,016)	14,617	-	3,699	(367,399)
其他設備	(13,563,006)	(3,173,220)	655,906	(610)	380,405	(15,700,525)
	<u>(\$ 64,394,889)</u>	<u>(\$ 11,363,038)</u>	<u>\$ 1,595,522</u>	<u>\$ -</u>	<u>\$ 1,482,399</u>	<u>(\$ 72,680,006)</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2,651)	\$ -	\$ -	\$ -	\$ -	(\$ 12,651)
其他設備	(1,926)	-	-	-	-	(1,926)
	<u>(\$ 14,577)</u>	<u>\$ -</u>	<u>\$ -</u>	<u>\$ -</u>	<u>\$ -</u>	<u>(\$ 14,577)</u>
	<u>\$ 109,430,271</u>					<u>\$ 106,476,80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3,328	\$ 37,230
資本化利率區間	0.39%~5.2%	0.55%~5.5%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315	\$ -	(\$ 22,976)	\$ 336,339	
房屋及建築	50,825	-	(23,059)	27,766	
	\$ 410,140	\$ -	(\$ 46,035)	\$ 364,10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0,850)	(\$ 727)	\$ 10,295	(\$ 21,282)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	(\$ 51,038)	
	\$ 328,252			\$ 291,785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315	\$ -	\$ 359,315	
房屋及建築	50,825	-	50,825	
	\$ 410,140	\$ -	\$ 410,1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9,881)	(\$ 969)	(\$ 30,850)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 -	(\$ 51,038)	
	\$ 329,221		\$ 328,252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725	\$ 8,725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529,829 仟元及 624,514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一邱○○君之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5,271,301	\$ 5,652,943
其 他	224,291	212,113
	<u>\$ 5,495,592</u>	<u>\$ 5,865,056</u>

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40~99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91,597 仟元及 89,803 仟元。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2,656,467</u>	0.70%~3.92%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6,206,436</u>	0.95%~4.61%	無

上述信用借款係包含由本集團提供背書之保證。

(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
利率交換合約	-	19,172
	<u>\$ -</u>	<u>\$ 19,173</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288 仟元及 12,222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種 類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4.12.29~
美金交換台幣	-	-	<u>USD 831仟元</u> 105.02.04
			100.06.03~
利率交換合約	-	-	<u>USD 80,000仟元</u> 105.07.29

(1)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利率交換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費用	\$ 1,516,360	\$ 1,375,373
應付設備款	1,049,387	784,192
應付員工酬勞	651,385	610,194
應付董監酬勞	264,662	357,324
其他應付費用	1,963,569	1,904,090
其他應付款	1,557,781	1,283,707
	<u>\$ 7,003,144</u>	<u>\$ 6,314,880</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638,808	\$ 5,096,959
預收款項	999,270	717,522
其他	367,215	332,437
	<u>\$ 10,005,293</u>	<u>\$ 6,146,918</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2年發行	\$ 3,800,000	\$ 3,8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3年發行	4,800,000	4,8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年發行	5,000,000	-
小計	13,600,000	8,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900,000)	-
合計	<u>\$ 11,700,000</u>	<u>\$ 8,600,000</u>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 9 月 26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71%，發行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6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2. 本公司為營運周轉、償還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8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40%，發行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8 月 19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8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55%，發行期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至民國 107 年 8 月 19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12年12月前分期償還	0.83%~2.89%	無	\$ 29,572,394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108年1月到期一次償	4.75%	無	55,404
				29,627,79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38,808)
				<u>\$ 22,888,99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前分期償還	0.84%~1.81%	無	\$ 28,555,8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96,959)
				<u>\$ 23,458,920</u>

1. 本集團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須依會計師年度（個體及合併）查核簽證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檢算財務比率，並維持以下若干財務比率，包括：流動比率應在 100%（含）以上、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在 200%（含）以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在 150%（含）以上等財務比率限制；經依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比率核算，符合上述

規定。

2. 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之幣別及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如下：

幣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元	\$ 14,112,654	\$ 11,499,495
日幣	-	415,868
人民幣	55,404	-
泰銖	1,267,000	-
歐元	271,200	315,744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5,785	\$ 1,551,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52,649)	(684,4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83,136	\$ 867,15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51,557	(\$ 684,402)	\$ 867,155
當期服務成本	27,965	-	27,965
利息費用(收入)	26,376	(11,634)	14,742
	1,605,898	(696,036)	909,86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225	-	50,225
經驗調整	25,117	-	25,117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4,980	4,980
	75,342	4,980	80,322
提撥退休基金	-	(148,959)	(148,959)
支付退休金	(145,455)	87,366	(58,089)
12月31日餘額	\$ 1,535,785	(\$ 752,649)	\$ 783,13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53,019	(\$ 713,459)	\$ 839,560
當期服務成本	30,533	-	30,533
利息費用(收入)	31,060	(14,269)	16,791
	1,614,612	(727,728)	886,88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1,251	-	51,251
經驗調整	(13,637)	-	(13,637)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5,583)	(5,583)
	37,614	(5,583)	32,031
提撥退休基金	-	(45,568)	(45,568)
支付退休金	(100,669)	94,477	(6,192)
12月31日餘額	\$ 1,551,557	(\$ 684,402)	\$ 867,155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6,654 仟元及 19,852 仟元。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42,022) \$ 43,760 \$ 39,325 (\$ 38,033)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40,395) \$ 47,608 \$ 42,501 (\$ 37,0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0,844 仟元。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28,912
2-5年		237,293
6年以上		411,448
	\$	777,65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6,182 仟元及 106,882 仟元。

3.(1)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4%~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3,863 仟元及 358,180 仟元。

- (2) 子公司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以及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850 仟元及 11,602 仟元。
- (3) 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提列員工退休金準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計 30,216 仟元及 25,162 仟元；另根據佛曆 2530 年(民國 76 年)退休準備金法案之規定，並經財政部核准，泰國子公司及員工共同設立退休準備基金，泰國子公司及員工各相對提撥薪資的 3%~7%作為公基金。當員工提領時，根據基金辦法從基金帳戶支付退休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178 元及 14,327 仟元。
- (4) 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2015 PP Nomor 60」、「2015 PP Nomor 45」，自民國 105 年 3 月起，印尼子公司及員工各提撥薪資的 3.7%及 2%作為養老退休險；提撥薪資的 2%及 1%作為退休金。民國 105 年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 258 仟元。
- (5) 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TD.，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1952 公基金提撥法」，自民國 104 年 6 月起，印度子公司及員工共同設立公基金提撥，公司及員工各相對提撥薪資的 12%做為公基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依上開公基金提撥認列之成本分別為 600 仟元及 7 仟元。

(十七)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2,414,155 仟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2%，董事及

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以上。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均為 9,724,246 仟元（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1,744,319	\$ 74,700	\$ 1,819,019
評價調整－集團	-	(10,528)	(10,528)
評價調整轉出－集團	-	(13,720)	(13,7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6,144,405)	-	(6,144,405)
－集團之稅額	1,044,549	-	1,044,549
－關聯企業	(3,298)	-	(3,298)
－關聯企業之稅額	561	-	561
12月31日	<u>(\$ 3,358,274)</u>	<u>\$ 50,452</u>	<u>(\$ 3,307,822)</u>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3,402,402	\$ 44,370	\$ 3,446,772
評價調整－集團	-	30,330	30,3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2,000,488)	-	(2,000,488)
－集團之稅額	340,083	-	340,083
－關聯企業	2,797	-	2,797
－關聯企業之稅額	(475)	-	(475)
12月31日	<u>\$ 1,744,319</u>	<u>\$ 74,700</u>	<u>\$ 1,819,019</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79,998	\$ 194,775
補助款收入	474,137	518,328
什項收入	514,289	288,196
合計	<u>\$ 1,168,424</u>	<u>\$ 1,001,299</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73,142)	(\$ 1,019,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637)	(77,370)
處分投資利益	475	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8,829	28,266
什項支出	(240,452)	(165,942)
合計	<u>(\$ 1,045,927)</u>	<u>(\$ 1,234,86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98,097	\$ 787,557
公司債	137,933	144,500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12,403	13,05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19,117	40,488
	967,550	985,60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43,328)	(37,230)
財務成本	<u>\$ 924,222</u>	<u>\$ 948,371</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669,800	\$ 10,610,072
勞健保費用	642,840	587,851
退休金費用	588,638	538,322
其他用人費用	857,488	619,028
	<u>\$ 13,758,766</u>	<u>\$ 12,355,273</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52,847,888	\$ 52,268,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1,545,063	\$ 11,363,03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727	\$ 96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

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4,446 仟元及 321,913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7,124 仟元及 357,324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1.58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321,913 仟元未有差異；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決議 1.585%)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提列 2.22%)357,324 仟元之差異為 102,207 仟元，主要係調整董監酬勞估列成數，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3,695,576	\$ 3,773,4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74,832	466,9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9,328	384,6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4,199,736	4,625,0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348,769	11,972
所得稅費用	\$ 4,548,505	\$ 4,636,98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45,110	\$ 339,608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3,655	5,445
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金額	\$ 1,058,765	\$ 345,05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96,631	\$ 4,731,96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84,250	67,08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	35)
依準則規定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數 (	839,655)	(903,686)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	96,021)	(113,663)
以前年度低估影響數	329,328	384,64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860)	4,3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74,832	466,963
課稅損失	- (	620)
所得稅費用	<u>\$ 4,548,505</u>	<u>\$ 4,636,98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36,448	(\$ 7,430)	\$ -	\$ 129,01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6,442	-	13,655	150,097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 評價損失	1,261	(1,261)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66,481	166,481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379,485	(48,707)	-	330,778
其他	47,489	7,768	-	55,257
小計	<u>\$ 701,125</u>	<u>(\$ 49,630)</u>	<u>\$ 180,136</u>	<u>\$ 831,6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994,514)	(\$ 292,627)	\$ -	(\$ 1,287,141)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78,629)	-	878,629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684)	2,908	-	(7,776)
其他	(16,991)	(9,420)	-	(26,411)
小計	<u>(\$ 2,415,551)</u>	<u>(\$ 299,139)</u>	<u>\$ 878,629</u>	<u>(\$ 1,836,061)</u>
合計	<u>(\$ 1,714,426)</u>	<u>(\$ 348,769)</u>	<u>\$ 1,058,765</u>	<u>(\$ 1,004,430)</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49,851	(\$ 13,403)	\$ -	\$ 136,44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0,997	-	5,445	136,442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 評價損失	3,810	(2,549)	-	1,261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403,107	(23,622)	-	379,485
其他	42,932	4,557	-	47,489
小計	\$ 730,697	(\$ 35,017)	\$ 5,445	\$ 701,1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986,433)	(\$ 8,081)	\$ -	(\$ 994,514)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8,237)	-	339,608	(878,62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969)	9,285	-	(10,684)
其他	(38,832)	21,841	-	(16,991)
小計	(\$ 2,778,204)	\$ 23,045	\$ 339,608	(\$ 2,415,551)
合計	(\$ 2,047,507)	(\$ 11,972)	\$ 345,053	(\$ 1,714,426)

4. (1) 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大陸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之稅率情形及適用稅率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	適用稅率之情形及適用稅率	
	105年度	104年度
廈門正新	15%	15%
廈門正新海燕	15%	15%
廈門正新實業	15%	15%
正新漳州	15%	15%
中國正新	15%	15%
正新重慶	15%	15%
其他大陸子公司	20%-25%	20%-25%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國正新適用當地租稅優惠，自民國 93 年度起開始適用前八年免繳，第九年至第十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其中 A 廠之免稅優惠於民國 101 年 5 月到期，自民國 101 年度起改為稅率減半，適用稅率為 10%；至於 B 廠民國 102 年度則為第五年之免稅優惠年度。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越南正新適用當地之租稅優惠，公司自開始獲利(民國 98 年度)起享有前三年免稅，第四年至第十年之優惠稅率為 7.5%，第十一年至十二年之優惠稅率為 15%，優惠期間屆滿後之所得稅率為 2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適用稅率均為 7.5%。
5.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辦理增資擴展生產膠製品之投資計畫，業已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得自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7 年度止，針對新增投資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 經本公司考量海外各子公司營運結果、擴展之情形及股利政策等因素，予以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經評估結果，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43,481,764 仟元及 44,546,032 仟元。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26,215	\$ 26,215
87年度以後	42,748,287	40,566,997
合計	<u>\$ 42,774,502</u>	<u>\$ 40,593,212</u>

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370,734 仟元及 3,795,530 仟元，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2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7.89%。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3,250,903</u>	<u>3,241,416</u>	<u>\$ 4.0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3,250,903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908</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250,903</u>	<u>3,249,324</u>	<u>\$ 4.08</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2,776,655	3,241,416	\$ 3.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2,776,655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3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776,655	3,249,739	\$ 3.93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52,655	\$ 10,840,5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84,192	1,330,4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49,387)	(784,192)
本期支付現金	\$ 14,087,460	\$ 11,386,7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一 關聯企業	\$ 643,667	\$ 836,151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之 60~90 天內收款相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 關聯企業	\$ 129,733	\$ 161,489

3. 資金融通(表列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55,404	\$ -

本集團係透過金融機構與關聯企業進行資金融通，雙方約定之利率、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7,228	\$ 527,739
退職後福利	4,472	4,864
總計	\$ 431,700	\$ 532,60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823	\$ 316	保固保證金、出貨保證金及產品責任險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	14,766	保固保證金、產品責任險
	\$ 15,008	\$ 15,0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48,341	\$ 9,664,889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 156,982	\$ 510,0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有形權益計算—總負債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數，有形權益之計算為「股東權益總計」扣除「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與民國 104 年相同，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不超過 2 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79,895,338	\$ 76,005,638
總權益	\$ 88,269,388	\$ 89,952,584
減：無形資產	-	-
有形權益	\$ 88,269,388	\$ 89,952,584
負債權益比率	90.51%	84.5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南盾、加幣、印尼盾、歐元、盧比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214,030	32.250	\$ 6,902,468	1%	\$ 69,025	\$ -
861,038	4.617	3,975,412	1%	39,754	-
19,540	33.900	662,406	1%	6,624	-
133,109	0.905	120,464	1%	1,205	-
759,802	0.276	209,705	1%	2,097	-
4,582	39.610	181,493	1%	1,815	-
97,185	6.985	3,134,191	1%	31,342	-
447,703	0.060	124,023	1%	1,240	-
2,599	8.579	102,944	1%	1,029	-
17,735	7.342	601,181	1%	6,012	-
35,146	35.635	1,133,447	1%	11,334	-
16,565	37.459	561,560	1%	5,616	-
21,641	25,000.000	697,922	1%	6,979	-
22,952	1.349	740,153	1%	7,402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歐元:新台幣
 泰銖: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英鎊: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日幣:人民幣
 英鎊:人民幣
 歐元:人民幣
 美金:泰銖
 歐元:泰銖
 美金:越南盾
 美金:加幣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419	32.250	\$ 432,763	1%	\$ 4,328	\$ -
美金:人民幣	212,748	6.985	6,861,069	1%	68,611	-
歐元:人民幣	34,632	7.342	1,173,956	1%	11,740	-
美金:泰銖	133,299	35.635	4,298,849	1%	42,988	-
美金:越南盾	44,393	25,000.000	1,431,674	1%	14,317	-
美金:印尼盾	36,000	13,271.605	1,161,000	1%	11,610	-
美金:加幣	14,645	1.349	472,270	1%	4,723	-
美金:盧比	180,000	67.923	5,804,971	1%	58,050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歐元:新台幣
泰銖: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歐元:人民幣
英鎊:人民幣
日幣:人民幣
美金:泰銖
歐元:泰銖
美金:越南盾
美金:加幣
美金:印尼盾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日幣: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歐元:人民幣
美金:泰銖
美金:越南盾
美金:加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166,302	32.825	\$ 5,458,863	1%	\$ 54,589	\$ -
207,177	4.995	1,034,849	1%	10,348	-
13,564	35.880	486,676	1%	4,867	-
156,431	0.915	143,134	1%	1,431	-
75,545	6.572	2,479,926	1%	24,799	-
8,203	7.183	294,316	1%	2,943	-
2,083	9.744	101,382	1%	1,014	-
586,662	0.055	161,171	1%	1,612	-
57,222	35.890	1,879,133	1%	18,791	-
16,422	39.230	589,475	1%	5,895	-
21,628	23,280.142	709,939	1%	7,099	-
18,777	1.389	616,561	1%	6,166	-
20,785	13,508.230	682,268	1%	6,823	-
\$ 15,500	32.825	\$ 508,788	1%	\$ 5,088	\$ -
1,579,279	0.055	433,867	1%	4,339	-
512,556	6.572	16,825,748	1%	168,257	-
35,727	7.183	1,281,852	1%	12,819	-
167,333	35.890	5,495,107	1%	54,951	-
60,798	23,280.142	1,995,694	1%	19,957	-
15,974	1.389	524,522	1%	5,245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673,142 仟元及 1,019,935 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依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996 仟元及 2,255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中，部份風險已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存款抵銷。此外，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普通公司債，則不受影響利率變動之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分別係以新台幣、美元、日幣、泰銖、人民幣及歐元計價。
- B. 本集團使用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則上以不超過 1/3 的相對應幣別借款部位為避險上限。本集團與其他交易對手協議按特定期間(主要為每季)進行利率交換，計算方式為按名日本金計算合約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兩者間所產生之差額。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日幣、泰銖、人民幣及歐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7,956 仟元及 28,600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四)說明。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及六

(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7,507,968	\$ 3,745,464	\$ 1,649,469	\$ -	\$ 12,902,9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53,636	90,401	-	-	8,744,037
其他應付款	6,331,174	1,872	335,395	334,703	7,003,144
存入保證金	554	736	-	259,955	261,245
長期借款	1,390,654	1,255,837	5,337,829	23,054,427	31,038,747
應付公司債	-	-	2,061,600	11,988,100	14,049,7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10,701,411	\$ 4,462,786	\$ 1,386,931	\$ -	\$ 16,551,1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51,643	-	-	-	6,951,643
其他應付款	5,282,903	288,289	418,815	324,873	6,314,880
存入保證金	2,378	-	4	282,641	285,023
長期借款	1,777,662	815,073	3,017,704	23,709,900	29,320,339
應付公司債	-	-	126,100	8,889,950	9,016,050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利率交換合約	\$ -	\$ 7,414	\$ 11,758	\$ -	\$ 19,172
遠期外匯合約	1	-	-	-	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

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1,404	\$ -	\$ 58,187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347	\$ -	\$ 58,18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利率交換合約	\$ -	\$ 19,172	\$ -
- 遠期外匯合約	-	1	-
	\$ -	\$ 19,173	\$ -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平衡型基金均為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第二等級：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九。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05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五、六、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台灣正新、廈門正新、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泰國正新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及再生膠等製品。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台灣正新	廈門正新	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	泰國正新	其他
收入					總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4,200,853	\$ 19,609,820	\$ 36,177,235	\$ 13,367,721	\$ 23,431,635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6,436,654	915,002	768,397	1,328,964	4,603,437
收入合計	20,637,507	20,524,822	36,945,632	14,696,685	28,035,072
部門損益	\$ 3,850,443	\$ 2,386,924	\$ 4,788,117	\$ 538,273	\$ 5,165,225
折舊與攤銷	\$ 1,624,454	\$ 1,876,936	\$ 3,720,392	\$ 1,672,036	\$ 2,611,971
利息收入	104,899	35,769	73,523	1,911	241,747
利息費用	359,085	208,055	127,699	176,926	33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5,129	-	-	-	-
					\$ 25,129
104年度					
	台灣正新	廈門正新	中國正新與廈門海燕	泰國正新	其他
收入					總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6,612,918	\$ 22,179,784	\$ 34,849,399	\$ 13,779,629	\$ 21,262,29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4,735,592	506,873	606,355	954,446	4,661,485
收入合計	21,348,480	22,686,657	35,455,754	14,734,075	25,923,778
部門損益	\$ 4,828,326	\$ 2,749,671	\$ 4,574,386	\$ 111,124	\$ 4,409,810
折舊與攤銷	\$ 1,549,388	\$ 1,856,404	\$ 3,805,367	\$ 1,820,602	\$ 2,413,295
利息收入	79,485	16,867	38,274	1,617	275,952
利息費用	378,023	128,496	161,787	193,331	318,5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7,762	-	-	-	-
					\$ 37,762
					\$ 108,684,023
					\$ 11,464,721
					\$ 120,148,744
					\$ 16,873,317
					\$ 11,445,056
					\$ 412,195
					\$ 1,180,181
					\$ 37,762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20,839,718	\$ 120,148,74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11,368,481	9,525,000
營運部門合計	132,208,199	129,673,744
消除部門間收入	(14,820,680)	(12,947,451)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117,387,519	\$ 116,726,293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6,788,982	\$ 16,673,317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055,524	768,893
營運部門合計	17,844,506	17,442,210
消除部門間損益	50,480	33,9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7,894,986	\$ 17,476,203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經營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品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17,387,519	\$ 116,726,293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60,703,867	\$ 69,787,247	\$ 61,521,083	\$ 76,179,682
美國	10,680,285	504,927	9,468,143	512,153
台灣	6,860,756	16,406,274	7,432,128	17,107,463
其他	39,142,611	22,245,213	38,304,939	18,870,814
合計	\$117,387,519	\$108,943,661	\$116,726,293	\$112,670,112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單一客戶銷貨額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往來項目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1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 應收款	\$ 4,138,380	\$ 4,015,880	\$ 3,554,220	2.75%-4.75%	註4	\$ -	-	\$ -	-	\$ -	\$ 4,808,881	\$ 8,014,802	註6
1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 限公司	是	其他 應收款	336,370	322,600	32,280	2.1414%-2.88261%	註4	-	-	-	-	-	4,808,881	8,014,802	註6
1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 限公司	是	其他 應收款	2,537,454	1,245,920	1,015,080	2.6276%-4.75%	註4	-	-	-	-	-	4,808,881	8,014,802	註6
1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 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是	其他 應收款	153,564	138,498	110,798	4.75%	註4	-	-	-	-	-	4,808,881	8,014,802	註6
2	廈門正新海燕 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 限公司	是	其他 應收款	1,982,640	923,320	789,439	4.75%	註4	-	-	-	-	-	7,564,526	12,607,543	註6
2	廈門正新海燕 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 公司	是	其他 應收款	495,660	461,660	92,332	4.75%	註4	-	-	-	-	-	7,564,526	12,607,543	註6
3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是	其他 應收款	2,494,600	2,491,840	586,252	2.88261%-4.75%	註4	-	-	-	-	-	14,503,107	24,171,844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詳行人項0。

(2)應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60%；

註3：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及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100%；

註4：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該交易透過大陸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借款。

註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6：除合併報表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資產 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子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關係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MA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 43,746,626	\$ 8,912,259	\$ 8,415,300	\$ 4,788,705	\$ -	9.62	\$ 61,245,276	Y	N	N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孫公司	43,746,626	3,901,892	1,419,440	800,048	-	1.62	61,245,276	Y	N	N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豐慶)有限公司	孫公司	43,746,626	4,709,180	4,516,400	1,787,741	-	5.18	61,245,276	Y	N	Y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 公司	孫公司	43,746,626	1,513,665	1,451,700	967,800	-	1.88	61,245,276	Y	N	Y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43,746,626	6,129,400	6,129,400	5,813,207	-	7.01	61,245,276	Y	N	N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子公司	43,746,626	4,226,060	4,226,060	1,471,462	-	4.83	61,245,276	Y	N	N	註2、5
1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9,337,475	2,726,130	2,539,130	182,055	-	10.50	24,171,844	N	N	Y	註4、5

註1：編製期之說明如下：

(1) 履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7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註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4：背書保證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80%。

註5：期末資產保證中除盈餘及全額已收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匯單換算外。

\$	61,245,276
\$	17,498,950
\$	43,746,326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基金		-		\$ 30,036		-		\$ 30,036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36,111		-		36,111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58,187		-		58,187		註2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普通股		-		75,257		-		75,257		註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格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麻匹營建工程	104/11/27	\$3,219,528	\$1,499,354	PT. SMCC UTAMA INDONESIA	非關係人	-	-	-	合約	營運所需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經價格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定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單價	授信期間	總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之比率	備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195,456	(15.48)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 552,093	20.22	註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40,737)	(6.50)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348,748	12.77	註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銷)貨	(280,033)	(1.28)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32,569	1.19	註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485,040)	(7.20)	月結30天	相	同	316,081	11.58	註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30,269)	(0.63)	出貨後76天內收款	相	同	34,692	1.27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23,061)	(1.5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126,033	5.87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73,492)	(1.8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97,470	4.54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86,159)	(0.9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53,013	2.47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986,281)	(43.8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358,854	36.95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25,202)	(11.5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97,704	10.06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81,157)	(3.9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32,840	3.38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93,250)	(4.2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37,936	3.91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78,612)	(3.9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29,258	3.01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368,588)	(5.0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74,823	89.02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503,877)	(1.9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106,923	2.72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4,492)	(0.5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34,221	0.87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40,218)	(49.4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76,112	71.18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831,586)	(9.9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127,765	20.50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7,454)	(4.2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9,826	1.45	註4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880,421)	(5.9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227,581	12.53	註4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92,247)	(1.3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56,718	3.12	註4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07,559)	(1.4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37,346	2.06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說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提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集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5)	\$ 552,354	註4	\$	-	\$ 485,120	\$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5)	348,978	註4	-	-	209,119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註5)	248,743	註3	-	-	91,476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孫公司(註5)	116,969	註3	-	-	36,340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5)	316,392	註4	-	-	316,112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126,033	2.66	-	-	5,001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302,720	註4	-	-	188,414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359,937	註4	-	-	166,109	-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106,923	4.34	-	-	7,201	-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127,765	5.15	-	-	117,563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227,531	5.60	-	-	158,646	-

註1：截至106年3月13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3：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貨款、應收保險、應收提撥報關金、應收商標權利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4：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5：於合併報告已併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註4) \$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3,195,45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2.72%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52,093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3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銷貨	1,340,737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1.1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48,748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2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	250,033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22%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商標權利金收入	211,439	每季收款一次	0.18%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出售固定資產等財產	525,364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0.45%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出售固定資產等財產	215,127	設備出售後60-90天內收款	0.18%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1	銷貨	1,485,04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27%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6,081	月結30天	0.19%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323,06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8%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373,49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32%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86,252	每季付息一次	0.35%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等財產	416,438	設備出售後45天內收款	0.35%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5,250	設備出售後45天內收款	0.12%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996,26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70%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8,85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1%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525,20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45%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54,220	每季付息一次	2.11%
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15,090	每季付息一次	0.60%
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89,439	每季付息一次	0.47%
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368,59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31%
5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240,21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0%
6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503,87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43%
7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831,59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71%
8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880,42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75%
8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7,58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14%
9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3	銷貨	207,55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18%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	227,45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1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應分別於編製報表時，編列之填列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列。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 收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912,218	\$ 912,218	35,050,000	100.00	\$ 3,810,311	\$ 3,822,31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03,073	2,103,073	72,900,000	100.00	5,717,105	5,726,831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649,350	1,641,324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51,820	551,820	1,800,000	100.00	336,706	336,650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32,950	32,950	1,000,000	100.00	194,837	194,837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各項事業	97,000	97,000	9,700,000	97.00	2,103	2,040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防震橡膠及五金 之加工及銷售	50,001	50,000	5,000,000	50.00	39,585	19,783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荷蘭	技術中心	41,269	41,269	1,000,000	100.00	2,619	2,619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23,162	23,162	9,708	30.00	17,787	5,336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2,461,355	2,461,355	79,997,000	100.00	2,347,361	107,24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826,095	1,826,095	369,997,000	100.00	1,695,356	52,349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及零售各類車胎	100,000	-	10,000,000	100.00	198,139	198,139	子公司 (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26,801,983	100.00	3,693,283	3,693,283	孫公司 (註3)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46,767,840	100.00	5,719,594	5,719,594	孫公司 (註3)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649,350	1,649,350	孫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售卡、汽車 輪胎	5,724,372	5,724,372	65,000,000	100.00	598,253	597,880	孫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945,408	1,945,408	62,000,000	100.00	1,051,141	1,043,489	孫公司 (註3)

註1：為合併錄例、溢價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零件	\$ 5,643,750	2	\$ 910,834	\$ -	\$ -	\$ -	\$ 910,834	\$ -	100.00	\$ 2,696,084	\$ 24,171,844	\$ 14,924,957	(註2、3、 5、6、7)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零件	7,256,250	2	2,385,506	-	-	-	2,385,506	5,110,652	100.00	5,131,573	24,245,118	13,617,999	(註2、4、 6、8)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零件	274,125	2	68,602	-	-	-	68,602	151,918	50.00	75,959	356,138	321,234	(註6、8)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零件	3,225,000	2	-	-	-	-	-	1,738,865	100.00	1,739,375	5,662,583	360,728	(註2、4、 6、8)
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零件零售	28,085	2	-	-	-	-	-	276	100.00	(276)	22,822	-	(註6、8)
天津大登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 車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零件	580,500	2	-	-	-	-	-	22,512	100.00	22,512	1,853,740	740,433	(註6、7)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 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 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零件	4,192,500	2	-	-	-	-	-	160,482	100.00	160,557	12,619,138	3,524,680	(註2、3、 6、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互換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匯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匯回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互換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 1,451,250	2	\$ -	\$ -	\$ -	\$ -	\$ -	\$ -	\$ 858,943	100.00	\$ 864,563	\$ 8,014,802	\$ 4,055,472	(註2、6、7)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1. 輪胎及汽車配套產品研發、測試及相關產品展示 2. 賽車運動場地經營管理	645,000	2	-	-	-	-	-	-	(54,274)	100.00	(54,274)	472,878	-	(註6)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零件配送	161,595	2	-	-	-	-	-	-	(14,301)	95.00	(13,586)	151,368	-	(註6、7)
正新(廈門)物源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66,540	2	-	-	-	-	-	-	38,493	49.00	18,861	199,843	-	(註6、7)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套件	4,386,150	2	-	-	-	-	-	-	791,024	100.00	792,077	5,656,186	303,610	(註2、5、6、7)
正新(漳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設備	92,340	2	-	-	-	-	-	-	1,279	50.00	639	78,339	-	(註6、7)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員工住宅建設與買賣	1,523,610	2	-	-	-	-	-	-	(577)	100.00	(577)	1,500,637	-	(註6、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包含沖銷額、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60%及40%之股權。

註4：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各30%及70%之股權。

註5：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各75%及25%之股權。

註6：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台幣兌美金及台幣兌人民幣之匯率32.25:1及4.617:1換算。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列明基礎保證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8：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列明基礎保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963,525	\$ 21,701,025	\$ -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22,900仟元，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672,900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故不受限額規定。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600044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2)吳德豐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950450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1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洪淑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德豐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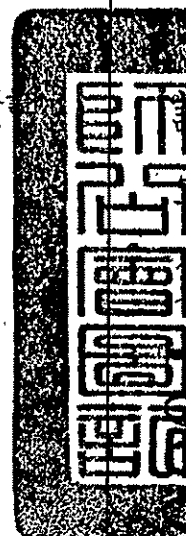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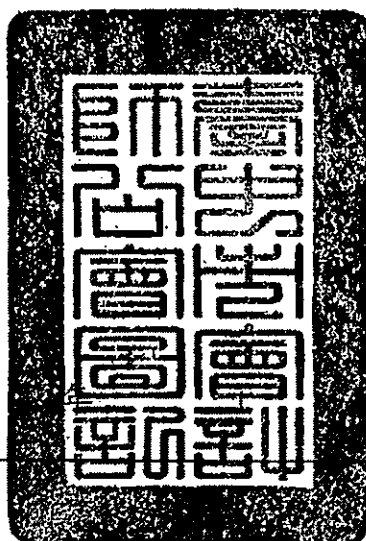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26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